公司代码：688607　　公司简称：康众医疗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众医疗	6886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晟	邹越
电话	0512-86860385	0512-86860385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电子信箱	ir.careray@careray.com	ir.careray@carer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3,985,742.39	902,683,287.61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398,482.06	844,202,636.68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938,686.53	100,695,960.53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997.60	−2,772,198.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0,045.37	−9,476,746.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941.11	−19,422,490.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32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5	22.26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U JIANQIANG	境外自然人	14.54	12,810,000	12,810,000	0	无	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7	8,965,203	0	0	无	0
嘉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5	8,239,476	0	0	无	0
高鹏	境内自然人	4.66	4,110,000	4,110,000	0	无	0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3,535,000	3,535,000	0	无	0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3,213,645	0	0	无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2,504,06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2,000,000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648,614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333,3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康诚企管 46.10%的股权，高鹏持有康诚企管 41.64%的股权，JIANQIANG LIU(刘建强)任康诚企管董事长且系其实际控制人；高鹏持有同德投资 18.29%份额并系其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为连襟关系；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康诚企管与同德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MF 和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5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07	康众医疗	202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6:00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r.careray@careray.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501 室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5 层。

联系电话：0512-8686 0385

联系传真：0512-8686 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联系人：尹晟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财务总监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王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联系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晓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该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同时，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影科技”)	600.00	2.93	35.40	24.78	0.12
合计		600.00	2.93	35.40	24.78	0.12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锐

注册资本：221.7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控股股东：冯锐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海岸科技五路 18 号研发、生产楼 A 栋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Ⅰ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64.07 万元，净资产为 607.7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92.04 万元，净利润为-1,113.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睿影科技	睿影科技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睿影科技 14.025%的股权，2023 年 5 月 19 日叶晓明任职公司董事且其同时担任睿影科技董事，睿影科技因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切实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睿影科技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前款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